

南董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1404042025BCS0006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长治市上党区南董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桦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董学校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报价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042025BCS00061

项目名称：南董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146133.79 元

采购需求：拆除门窗、改造卫生间、走廊、楼梯间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70 天。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

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20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森联手拉手汽车小镇B1座-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报价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报价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报价人自行前往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2.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报价人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成交报价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报价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治市上党区南董小学

地 址：长治市上党区南董村

联 系 人：秦海燕

联系方式：13994628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桦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森联手拉手汽车小镇 B1 座-301 室

联系方式：15635558687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5635558687

长治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2024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南董学校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中做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 30 天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度，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完善备案资料，并上传本承诺书。

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严格落实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 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无论是采购人自行组织还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一律由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

7. 评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依法依规收取保证金并及时退还，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滞压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及备案。

8. 收到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认真落实资金预付制度，对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9.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项目不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
以上承诺，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采购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李华琳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牛会宁



牛会宁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编号	1404042025BCS00061
1.1.3	采购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南董小学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桦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5	项目名称	南董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1.3	采购内容	南董学校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4.1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报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1.9.3	采购单位发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发出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2.3.2	报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玖分（小写：1146133.79 元） 本限价含税，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有效期：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 元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递交时限：磋商截止时间前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 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转账单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山西桦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太行东街支行 账号：143143013013000220452 行号：30116400004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报价人缴纳响应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06月01日至今
3.4.5	近年类似业绩表的年份要求	/
3.5.1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	/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电子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森联手拉手汽车小镇 B1 座-301 室
6.1	磋商程序	(1) 报价人进行电子签到； (2) 参会人员进行签到； (3) 宣读会场纪律；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报价人解密响应文件； (6) 报价人确认自己的报价； (7) 抽取专家并录入专家信息、设置专家权限，专家进行电子签到； (8) 开始评标。
6.3.2	评审小组的组建	专家 3 名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交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人的确定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策性因素</p> <p>1、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专家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7) 141 号)；</p> <p>7、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p> <p>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4%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成交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采购代理协议，由采购人支付。
15	其他事项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16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果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供债务。
1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采购计划批准文件，本项目有关工程（以下称工程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项目编号：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单位：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计划工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采购的技术要求：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3.3 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次工程采购能力。

(1)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协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本次招标仅限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之间必须以协议的形式确定内部关系，既要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又要载明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包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供货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 (6) 两个及以上报价人在同一包件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预备会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单位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单位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转包

1.10.1 本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偏离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但所要求的澄清必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的处理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以公告更正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

2.3.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提请报价人要特别注意。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资格审查资料（含《长治市政府采购报价人信用承诺函》）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响应方案
9. 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报价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时形成的修改与承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公告更正的方式进行通知，并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报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时形成的修改与承诺；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时形成的修改与承诺无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1) 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报价人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

3.4.2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材料的复印件。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如果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本单位的声明。

3.4.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服务合同情况”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数量等）。

3.4.5 近年类似业绩表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3.5.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5.3.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编排顺序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4.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报价人可以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当对修改后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上传。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自动覆盖原响应文件。

4.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章”指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山西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磋商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经授权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5.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报价人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6. 磋商程序

6.1 公布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布：

- (1) 报价人进行电子签到；
- (2) 参会人员进行签到；
- (3) 宣读会场纪律；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报价人解密响应文件；
- (6) 报价人确认自己的报价；
- (7) 抽取专家并录入专家信息、设置专家权限, 专家进行电子签到；
- (8) 开始评标。

6.2 响应文件有效性

6.2.1 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评标：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操作规范加密的或不能成功解密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操作规范进行电子签章的；

6.3 磋商办法

6.3.1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分别与各报价人进行磋商。

7. 新增加的条款项

7.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报价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报价人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2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应按采购操作要求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操作要求对响应文件加密，并成功解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7.3 响应文件应当按已划分的标包上传。报价人上传的标包响应文件实际包含了多个标包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与该标包的招标范围不一致的，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报价人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8. 重新进行磋商

8.1 重新进行磋商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前无报价人参加磋商、或磋商的最终结果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或最终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单位所能接受的价格时，采购单位应重新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磋商过程中报价的变更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磋商过程中报价的变更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保密和披露

10.1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0.2 披露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0.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成交报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成交报价人的

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成交报价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 询问和质疑

11.1 报价人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1.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1.2 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1.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4 报价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5 质疑应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6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报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质疑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号）。

1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11.10 报价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报价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违约处罚

12.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三、政策性因素

13.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13.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6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

十四、项目验收

14.1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14.2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1）成立验收小组；

（2）制定验收方案；

（3）开展验收活动；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报价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十五、成交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采购代理协议，由采购人支付。

十六、其他事项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3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2	符合性 商务评 审标准	签字、签章	所提供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 技术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磋商正文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

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起解密,并设置解密时间,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若报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其产生的一切结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 第一轮公开报价

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签到顺序,逐一宣读报价人第一次磋商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4. 磋商

4.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报价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4.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4.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4.5 磋商小组按照各报价人签到顺序,与各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商务、技术磋商)。具体步骤为:

(1) 报价人向磋商小组对所提供业绩、信誉、企业经营情况、技术方案陈述;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结合审核意见和报价人陈述情况，与报价人进行商务、技术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磋商小组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4.6 磋商后，报价人根据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商务、技术方案进行修正，并做响应，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最后报价

5.1 各报价人以商务、技术磋商后的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后报价；

5.2 最后报价，报价人须在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提交最后报价。

6. 报价的澄清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综合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规定的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本次磋商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报价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7.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约定的共同认定内容外）。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7.4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审：70 分 商务评审：20 分 报价评审：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满分值
技术 评审	施工方案 (70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5 分） ①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15 分； ②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9 分； ③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④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10 分） ①提供的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10 分； ②提供的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③提供的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④提供的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工期进度及保证措施（10 分） ①工期进度及保证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安排合理可行得 10 分； ②工期进度及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	10 分

		<p>较强，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p> <p>③工期进度及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④工期进度及保证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安排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0 分）</p> <p>①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②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p> <p>③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④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5、安全保证措施（10 分）</p> <p>①安全保证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②安全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p> <p>③安全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④安全保证措施简单、内容较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措施（6 分）</p> <p>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6 分；</p> <p>②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③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措施简单、内容较模糊，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9分）</p> <p>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9分；</p> <p>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p> <p>③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④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9分
商务评审	<p>报价人资信（20分）</p>	<p>供应商业绩（20分）</p> <p>供应商近5年内承担过一项同类型工程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p> <p>注：</p> <p>①业绩要求：工程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②近五年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顺延五年；</p> <p>同类型工程时间认定：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p> <p>③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清晰地载入响应文件中。</p>	20分
报价评审	<p>报价（10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部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报价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0分

8. 确定成交（候选）人

8.1 本次磋商以所有经评审综合得分高的报价人为成交报价人，如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优先，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者优先。

8.2 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汇总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形成磋商小组集体推荐意见，最终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候选）人。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10.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11. 成交通知

11.1 成交报价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报价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报价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报价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2.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报价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主）

合同编号：

_____（工程名称）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编号：_____。

1.4 工程规模：_____。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3) 其他：_____ / _____。

2.2 承包范围：

_____。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___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3.3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4. 设计文件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___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_%的专用/普通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_%的专用/普通增值税发票。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3) 可调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_%的专用/普通增值税发票。工程最终价款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5.2 本条第 5.1 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

有约定时除外：

- (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 (5) 其他：_____ / _____。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2 其他：_____ / _____。

6.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6.2.1 根据本合同第 5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并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6.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6.2.3 本合同所涉工程需要经过政府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须配合审计或评审机关（部门）的工作，并以该审计或评审结果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依据。

7. 支付方式

7.1 工程款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____%，支付时间：_____；剩余价款：_____。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____%，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_____；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支付时间：_____；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____日内支付。

(3) 其他支付：

_____ / _____。

7.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__%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清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____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7.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材料设备供应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4) 其他：_____ / _____。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9.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9.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_____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_____。

10.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 15_____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因未通知变更派驻代表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

10.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违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0.1.5 其他:_____ / _____。

10.2 发包人义务

10.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0.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文件。

10.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0.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0.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0.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 10.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10.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 10.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 10.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10.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0.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0.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0.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0.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 承包人权利

11.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停工,由此造成停工损失,发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1.1.3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11.1.4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发包人应予赔偿。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1.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

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1.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1.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1.2.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1.2.6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1.2.7

11.2.7 其他：_____ / _____。

12. 分包

1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2.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2.3 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合同中应加入与本合同相同的有关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的条款。

12.4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12.5 其他：_____ / _____。

13. 工程验收和保修

13.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

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____份。发包人应审查验收，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____日内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既不审查也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13.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

13.2.5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3.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3.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

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3.2.8 其他：_____ / _____。

13.3 保修责任

13.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3.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合同变更和解除

14.1 除法定事由及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

15.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5.3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5.4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系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事故系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承担事故责任；事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各自过错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责任。

15.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5.6 其他：

_____ / _____。

16. 索赔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6.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

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 争议解决

18.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 其他事项

21.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基于本合同所签订_____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行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行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联合体协议书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响应方案
9. 其他资料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我方同意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对报价人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并已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若成交我方将以此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作为本次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我公司的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质量要求_____，计划工期_____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补充和承诺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慎重保证，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采购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不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废。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4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5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____%	
6	质量保证金限额	____%合同价格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____年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单位、部门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磋商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电子章）：

单位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资格审查资料

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或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报价人资格文件部分：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备案信息）；
- (3) 资质证书；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经理证书；
- (6) 《长治市政府采购报价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 5.6）。

5.2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地址	
采购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交工起始日期	
最终交工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5.3 报价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报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5.6 《长治市政府采购报价人信用承诺函》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磋商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8. 响应方案

9.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_____（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_____（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成交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的话）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